

附件

青岛市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幼有所育	1	0-6岁流动儿童	健康和托育（3岁以下）服务	将流动儿童纳入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提供接种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就近提供托育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2	3-6岁流动儿童	学前教育服务	符合条件的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对在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予以资助。	市教育局
学有所教	3	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义务教育服务	保障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享有与户籍儿童同等“两免一补”政策；以公办学校为主保障就近入学；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流动儿童提供生活补助；允许符合条件的在学籍地参加中考。	市教育局
	4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普通高中教育服务	允许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在居住地普通高中就读并在当地参加高考；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市教育局
病有所医	5	流动儿童	卫生健康服务	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6		医疗保障服务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相关工作，提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市医保局
	7	流动儿童中诊断明确、在家庭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健康管理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管理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8	流动儿童中的孤儿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服务	由常住地民政部门协助受理申请，由户籍地民政部门资助保障其医疗康复费用的自付部分。	市民政局
	9	流动儿童中的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	“护佑健康”孤儿困儿童大病保险项目服务	由常住地民政部门协助受理申请，由户籍地民政部门购买重大疾病保险，由保险公司给付保险理赔金。	市民政局
住有所居	10	家庭住房困难的流动儿童	住房保障服务	为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租赁补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弱有所扶	11	流动儿童中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受艾滋病病毒影响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服务	在认定相关情形时提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静默认证”“主动告知”服务，协助流动儿童申领基本生活费或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
	12	流动儿童中的残疾儿童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残疾人两项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持青岛市居住证的外地户籍残疾儿童，在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按照《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享受康复救助。	市民政局、市残联
	13		残疾儿童教育服务	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除上述情形外，将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特殊教育保障范围。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残联
	14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	最低生活保障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儿童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
	15	符合户籍地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流动儿童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	做好特困人员的认定供养和照料服务。	市民政局

	16	符合本地临时救助条件的流动儿童	临时救助服务	发放临时救助金，提供转介服务。	市民政局
发展保障	17	流动儿童	心理健康服务	除包括民发〔2024〕35号文件基础清单相关规定外，将在流入地就读的流动儿童全部纳入学校心理健康筛查范围。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18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对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妇联
	19		精神文化生活服务	在学校、幼儿园和“童心港湾”、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等场所开展流动儿童参加的文化活动；为流动儿童提供阅读指导、精神陪伴等服务；组织创作、传播有利于流动儿童成长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鼓励倡导网站平台围绕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策划推出图文、短视频等形式丰富多样、大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报道，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流动儿童的浓厚氛围。	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广播电视台
	20		法治宣传教育	针对流动儿童较多的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法庭开放日等法治宣传活动，以实际案例向学生讲述法律道理，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法治意识。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21		城市融入服务	开展流动儿童城市融入支持活动，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职业介绍、创业指导等服务。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后不在学且未到法定就业年龄的流动儿童参与教育实践劳动等活动，提高其专业技能；为即将达到法定就业年龄的流动儿童，积极提供职业介绍、创业指导等服务。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妇联
	22		儿童关爱保护活动	民政部门组织开展儿童关爱保护系列活动，为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等提供物质帮助、精神关怀和成长支持。	市民政局